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1、本项目共一个包，拟采购市本级土地组卷和全市土地组卷审查技术服务单位。2、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80.50万元。①一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按2万元/批次；二是组卷费用，按8万元/批次。本次市本级组卷报批费用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按照预算控制价10万元/批次，暂按7批次计算，总共不超过70万元进行采购；②全市征地报件审查任务及服务费用，按每批次预算控制价0.15万元作为审查全市征地报件预算控制价(市本级报件不计费)，暂按70件计算，总共审查费用全年不超过10.5万元进行采购。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市本级组卷报批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00	7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2	全市征地报件审查	70.00	105,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市本级组卷报批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任务：完成市本级出让土地、中医学院东校区、莲花湖水厂一期二阶段及配套管网工程、市老年养护院一期、营达高速铁山互通加油站地块、运动公园三期、莲花湖PPP项目道路等7个批次土地组卷报批工作。负责编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按部省要求内容组卷报征资料，利用Arc gis软件完成报征土地数据分析，利用全省建设用地三级联网智能化审批系统上报。</p> <p>（二）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采购人处理征地组卷报征中涉及的相关测绘技术问题和必要的协调工作。</li> <li>2、权属调查：对征地报征范围涉及的村组开展权属调查、勘测定界。</li> <li>3、数据分析：套合最新变更年度数据库，分析占用地类及面积、新增耕地面积，确认新增指标</li> </ol>

4、组卷报征：按四川省及达州市对征地报件资料的要求，整理组卷，填报建设用地审批系统，根据市、省审查意见修改补证。

5、成果归档：对批复后的成果整理归档。

6、对全市土地报征资料的齐备性、逻辑关系的正确性进行协助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供各县(市、区)修改使用。

### (三) 技术服务要求

1.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36号)等技术指导文件、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地类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69号），按照省政府、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编制此建设用地报征组卷服务项目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1) 编制报件资料；
- (2) 完成风险评估；
- (3) 完成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填报。
- (4) 完成修改补正工作。
- (5) 配合完成其他组卷上报工作。

### (四) 成果要求

1、供应商严格按照《四川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要则》规定和国家、四川省有关政策和要求提供全部成果。

2、收集整理征地组卷所需《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项目占地情况表》、《拟报范围线》（矢量坐标图）、《勘测定界图》、勘测报告及其他材料，汇总装订组卷成果材料。根据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件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和电子数据成果材料。

### (五) 技术规范要求

- 1.《四川省勘测定界技术要则》
- 2.《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 4.《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 5.《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报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1号）
- 6.《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5号）
- 7.《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制度（2021年版）》(川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 8.《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
- 9.《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四川省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审查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9号）
- 10.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36号)等技术指导文件。

11.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地类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69号）。

12.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若有最新标准，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标的名称：全市征地报件审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任务：在全省建设用地三级联网智能化审批系统上，对全市土地报征资料的齐备性、逻辑关系的正确性进行协助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供各县(市、区)修改使用。</p> <p>（二）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协助采购人处理征地组卷报征中涉及的相关测绘技术问题和必要的协调工作。</li><li>2、权属调查：对征地报征范围涉及的村组开展权属调查、勘测定界。</li><li>3、数据分析：套合最新变更年度数据库，分析占用地类及面积、新增耕地面积，确认新增指标。</li><li>4、组卷报征：按四川省及达州市对征地报件资料的要求，整理组卷，填报建设用地审批系统，根据市、省审查意见修改补证。</li><li>5、成果归档：对批复后的成果整理归档。</li><li>6、对全市土地报征资料的齐备性、逻辑关系的正确性进行协助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供各县(市、区)修改使用。</li></ol> <p>（三）技术服务要求</p> <p>1.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lt;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gt;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36号)等技术指导文件、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地类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69号），按照省政府、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编制此建设用地报征组卷服务项目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编制报件资料；</li><li>（2）完成风险评估；</li><li>（3）完成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填报。</li><li>（4）完成修改补正工作。</li><li>（5）配合完成其他组卷上报工作。</li></ol> <p>（四）成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供应商严格按照《四川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要则》规定和国家、四川省有关政策和要求提供全部成果。</li><li>2、收集整理征地组卷所需《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项目占地情况表》、《拟报范围线》（矢量坐标图）、《勘测定界图》、勘测报告及其他材料，汇总装订组卷成果材料。根据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件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和电子数据成果材料。</li></ol> <p>（五）技术规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四川省勘测定界技术要则》</li><li>2.《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li><li>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li><li>4.《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li></ol>

	<p>6号)</p> <p>5.《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报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1号)</p> <p>6.《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lt;土地管理法&gt;(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5号)</p> <p>7.《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制度(2021年版)》(川自然资办发〔2021〕14号)</p> <p>8.《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lt;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gt;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p> <p>9.《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四川省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审查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9号)</p> <p>10.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36号)等技术指导文件。</p> <p>11.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地类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69号)。</p> <p>12.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若有最新标准,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p>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人员。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履约能力要求(仅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方案、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工期进度安排、后续服务方案。(2)供应商具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建设用地报征组卷成果上报至建设用地三级联网智能化审批系统,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通过省厅技术系统和正式系统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取得省人民政府批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2、在开展建设用地报征组卷技术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收集的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资料、技术数据等所有权均归属采购人，供应商应对相关资料数据保密，仅用于项目资料编制使用。如发生泄密，造成损失及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3、本项目预算为预估价，结算方式：据实结算，根据实际成交单价×批复批次数进行计算。4、逾期提交成果及逾期付款的罚则（1）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或取得批复，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违约金率按合同总价金额每天5%计算。如超过期限三十天后，供应商仍不能提交成果或取得批复，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供应商除按合同额总金额每天5%计付给采购人作为违约金外，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供应商提出索赔。（2）采购合同中对于采购人付款和供应商提交项目方案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在合同中约定。6、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因系统固化原因，分项报价表以响应文件格式《分项报价表（以此为准）》为准，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以此为准）》的格式进行报价；系统在线填写的《分项报价表》不作为评审依据。注：上述内容【编制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应答表》】